

楊梅區公所 113 年度 一次告知單

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

特境審核資格標準

1. 全戶每月總收入未超過 36,861 元×全家人口數
2. 全戶動產收入未超過 150 萬元+(全家人口數-1)×20 萬元 (動產：存款、投資及其他動產)
3. 全戶不動產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 (不動產：土地、房屋、田賦等)

*全家人口計算範圍：

1. 申請人。
2. 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。
3. 前二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一、必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及受扶助兒童最近 3 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省略)。
2. 全戶 111 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→ 國稅局(楊梅區中山北路 2 段 318 號 髯：4311851)
3. 受扶助兒少之 111 年度稅籍資料清單
4. 全戶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→ 國稅局(楊梅區中山北路 2 段 318 號 4311851)
5. 申請人印章、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6. 受扶助兒童及少年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學生：15 歲以上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。
2. 有工作者：附最近三個月薪資單/薪資證明(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❖ **不收銀行轉帳**

證明

3. 16~65 歲無工作者：須附勞保投保資料或離職證明。
4. 有工作但無薪資證明者(如臨時工)：檢附勞保投保資料。
5. 領取老年給付者：應計人口中，111 年度至今已領取老年給付者，請檢附老年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6. 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7. 外籍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：檢附居留證及本人、子女出入境證明。
8. 離婚者：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，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(不止一段婚姻者，須檢附歷任協議書)。
9. 租屋者：效期內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10. 共同監護、將兒童少年列為申報扶養者之戶謄、所得、財產清單以及最近 3 個月的薪資單及相關資料。
11. 借住者：借住親友家者，須檢附借住證明及最近一期之水、電費單。
12. 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者：檢附死亡時之財產、所得清單(二年度之財稅資料)。

13. 配偶 ① 111 年度至今身故者，檢附遺產稅免(完)稅證明書、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
往生：清單、遺產分配表(三擇一)，若以上皆無法申請，請檢附全國贈與資料。
② 申請人及受扶助兒童若已拋棄繼承權，請檢附法院之核定公文。
③ 111 年度至今身故者，請檢附勞保或國保死亡給付文件。
④ 111 年至今身故者，請檢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
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」，並檢附相關理賠給付資料。
● 查詢及下載申請書網站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→投保紀錄查詢
→查詢利害關係人投保紀錄查詢申請表，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及手續費，
掛號寄至壽險公會(申請後約 7-10 天公會會回覆)。
14. 失蹤者：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(請至警局重新核章和日期)。
15. 服刑中者：附三個月內在監證明**正本**。
16. 服役中者：附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影本。
17. 軍公教者：附俸金通知證明書、軍教人員薪餉單等。
18. 患重大疾病者：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或經中央
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**正本**。
19. 未婚懷孕：媽媽手冊或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。
20. 家暴受害者 { 具保護令：檢附**有效期內保護令**。
無保護令：① 檢附**社工在案紀錄**及通報紀錄。
② 報案單、通報紀錄及驗傷單。
21. 全戶 111 年度所得清單中若顯示有【財交】者，應檢附買賣契約、法院拍賣公文及
資金流向證明文件。
22. 其他文件：因各人情況不同，所需文件無法全數列舉，如尚需檢附其他相關文件
時，本所將再告知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楊梅區公所社會課

髒：4783683 分機 1913

髒：4751405 傳真 4780646